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會勘案件紀錄表

編號：

| | | | | |
|---------------------|---|--|----|------------------------------------|
| 案 | 由 | 「貓羅溪石川堤防延長段(三)改善工程」周邊灌溉溝渠銜接界面會勘 | | |
| 日 | 期 | 110年8月5日 | 地點 | 南投縣草屯鎮石川堤防工區 |
| 案 | 件 | 來 | 源 | 依據110年7月9日農民洪先生暨110年8月3日農民王先生電話陳情。 |
| 會勘單位及人員 (簽章) | | 陳情人：王泰岳、張文金、鄭順安、王鎧煒、 洪志坤、張謝桂春 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王英志 農田水利署南投管理處：林政旭、林志敏 第三河川局：謝承志、董承瑄、鄭皓元 資生營造：梁清池 | | |
| 實地情形(概述) | | 1. 本工程原設計施作側溝(排水及灌溉共用)，因農民陳情因流量較大恐需辦理加寬加深以防溢淹至周邊農田。 2. 另依據109年12月29日會勘紀錄：「石川堤防段之堤內農田已無從堤後引水進入需求，下游舊有控制室已無使用，請三河局興辦石川(三)工程時一併拆除。」，位於本工區堤內之灌溉溝渠已無使用，故本局設計既有溝渠拆除。本工程目前進行正開挖工程，致溝渠無水。 | | |
| 與會單位會勘意見 | | 陳情人： 1. 既有溝渠上游雖無供水，可是本區農民仍自行圍水至本溝渠中做灌溉之用，故仍請農田水利署保留既有溝渠。 2. 另本區農田皆以完成播種，不可斷水。 農田水利署： 1. 堤內灌溉溝已廢除，已事前通知下游田主不再供水，仍請河川局於工程中一併設法協助。 2. 本工程設計灌排兩用之側溝，建議可加高加寬以達通水量，另銜接下游既有灌溉溝部分請平順銜接。 行政院中部辦公室： 本段灌溉溝確為周邊農民主要灌溉使用且目前正值農民播種後需用水時期，請河川局及農田水利署確依現地農民需求，妥為處置。 | | |

| | |
|--------|--|
| 結 論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原設計設計灌排兩用之側溝將依農田水利署建議辦理加高加寬並做平順銜接。2. 堤內既有灌溉溝渠請承攬廠商暫時回復水路勿影響農民用用水並檢討後續工序。3. 本局將依農田水利署提供之溝渠尺寸於堤尾範圍施設管涵出流工方式銜接至既有灌溉溝渠。4. 本段灌溉溝渠施作完成後仍請農田水利署依權責負責溝渠及水門之後續管理。 |
| 備 註 | |